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交互式一体机等设备

甲方: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乙方: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询[2022]0006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75寸交互一体机等设备；
- 1.2.2 货物数量：19台/套；
- 1.2.3 货物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9,012.00 元（大写：三十七万玖仟零壹拾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75寸交互一体机	希沃	FF75EA	19	台	15,923.00	302,537.00
2	展台	希沃	SC06	19	台	1,448.00	27,512.00
3	智能集控系统	希沃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	19	台	483.00	9,177.00

合同

			系统				
4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TY11A	19	套	1,448.00	27,512.00
5	安装、拆除	国产优质	安装、拆除	19	套	772.00	12,274.00
合计:						379,012.00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10日内	30	
2	项目实施后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15日内	70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1.5.2 交货地点: 天宁区丽华三村3号常州市丽华三村第三小学, 货物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服务、验收及质保要求:

1.6.1 乙方需提供五年内7*24小时服务,软件三年免费升级;当出现技术问题时,需在2个小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6.1 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于7日内验收是否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

1.6.3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项目免费质保期5年,投标单位也可高于此期限,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主要设备提供原厂质保3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交付货物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程安
章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 原告住所地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三村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明
联系电话：13861289822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首创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9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明
电话：0519-85162030
帐号：32001629701052501072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75寸交互一体机	希沃	FF75EA	19	台	15,923.00	302,537.00	
2	展台	希沃	SC06	19	台	1,448.00	27,512.00	
3	智能集控系统	希沃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9	台	483.00	9,177.00	
4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TY11A	19	套	1,448.00	27,512.00	
5	安装、拆除	国产优质	安装、拆除	19	套	646.00	12,274.00	
合 计								379,012.00